

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吕晓蕾 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37125

住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 0号 联系电话：

1880

被申请人：山东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菏泽市华英路怡莱酒店7楼

联系电话：范慧 760 王宏图 180

法定代表人：魏忠勋 职务：董事长

申请事项：

1、请求贵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份工资41947.46元（包含3个月基本产假工资）

（以上共计41947.46元）

事实与理由：

2023年9月1日，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，担任集团尚城学府项目自媒体运营，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双方协商一致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4月1日起解除劳动关系，被申请人无故拖欠工资和报销费用。故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，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贵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，望贵委员会裁如所请。

申请人：

2026.1.5

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 (2026) 第 13 号
被通知人	山东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 (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)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朱金叶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梁晓斌 书记员：张红
应到时间	2026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9 时 00 分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
发送时间	2026 年 3 月 11 日
附注	
<p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
发送单位盖章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3号

山东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吕晓蕾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